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雨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㈡請確認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於「112年11月24日」簽發本票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卷附所載本票之發票日為112年11月13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